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商贸类系列

全国高职高专“工学结合”课程改革教材

审计基础 与实务

主编 孙晶

副主编 吴作凤 乔阳 许睿坤



SHENJI JICHIU

YU SHIWU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商贸类系列
全国高职高专“工学结合”课程改革教材

审计基础 与实务

本书分为三篇，详细介绍了审计基础理论、审计方法和审计实务技能。审计基础理论篇包括审计准则、审计标准、审计目标与审计计划等内容；审计方法篇包括审计程序、审计抽样、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内部控制及其测试等内容；审计实务技能篇讲述了企业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与仓储、筹资与投资等业务循环的审计。书中每章配备了学习任务、引导案例、知识拓展等模块辅助教学，此外还安排了典型业务训练，供学生进行同步练习。



SHENJI JICHU

YU SHIWU

策划编辑 牛晋芳
责任编辑 常亚波
版式设计 赵星华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ISBN 978-7-300-11185-8/F · 3801

ISBN 978-7-300-11185-8



9 787300 111858 >

定价：28.00元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商贸类系列
全国高职高专“工学结合”课程改革教材

审计基础与实务

主编 孙晶

副主编 吴作凤 乔阳 许睿坤

参编人 王群宇 陈丽兰 孟庆财

吕翠萍 马茹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基础与实务/孙晶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商贸类系列
全国高职高专“工学结合”课程改革教材
ISBN 978-7-300-11185-8

I. 审…
II. 孙…
III. 审计学—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4533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商贸类系列
全国高职高专“工学结合”课程改革教材
审计基础与实务
主 编 孙 晶
副主编 吴作凤 乔 阳 许睿坤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8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27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教师信息反馈表

为了更好地为您服务,提高教学质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愿意为您提供全面的教学支持,期望与您建立更广泛的合作关系。请您填好下表后以电子邮件或信件的形式反馈给我们。

您使用过或正在使用的我社教材名称		版次	
您希望获得哪些相关教学资料			
您对本书的建议(可附页)			
您的姓名			
您所在的学校、院系			
您所讲授课程的名称			
学生人数			
您的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必填)			
您是否为人大社教研网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会员卡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现在申请		
您在相关专业是否有主编或参编教材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		
您所希望参编或主编的教材的基本情况(包括内容、框架结构、特色等,可附页)			

我们的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1 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教育分社

邮政编码:100872

电话:010-62515912

网址:<http://www.crup.com.cn/jiaoyu/>

E-mail:jyfs_2007@126.com

前　　言

“审计基础与实务”是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中财务会计类下各专业普遍开设的一门专业必修课程。作为长期从事这门学科教学的一线教师，我们往往发现：“审计”留给学生的印象大多是晦涩难懂，学生不感兴趣。究其原因：一是该学科本身是建立在其他会计及相关学科基础之上的较高层次的专业课；另一个原因，就是真正适用于这个层次的、能够让学生喜欢并能学懂的教材少之又少。

为了更好地让学生了解、学习这门课程，帮助其初步掌握审计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实务，我们精心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与其他审计教材相比，特色有三：

● **理论以够用为准。**在传统学科体系的基础上，进行部分重新组合。全书编排凸显基础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这“三基”的内容。

● **实务以实用为度。**实务部分的内容本着这样的思路确定：与典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开发、确定教学内容——按照典型业务明确学习目标、构建学习单元、设计教学情境，进行常规典型业务训练。在教材中运用大量案例和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的真实文件，在“做”中学会“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审计报告”的系列业务。学习的开始也是实际审计工作的开始，教师将直接带领学生进入情境，少讲“是什么”“为什么”，多讲“怎么做”“怎么做得更好”，在“如何做”中学习“是什么”和“为什么”。

● **内容以灵活为本。**考虑到教学对象的需求和可理解性，我们在编写中尝试丰富多彩和灵活多样的新写法。知识的汲取可以是丰富多彩的：如知识体系中穿插实际案例、法律法规、发展历史等；汲取的方式则可以灵活多样：多加一些小思考、小案例、知识链接等。总之，可以使学生全方位、更主动地学习知识。

本教材共分十三章，由内蒙古财经学院孙晶编写第一章和第十二章，其中第十二章由孙晶和许睿坤共同编写；山西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王群宇编写第二章和第三章；内蒙古财经学院陈丽兰编写第四章第一、二、三节和第五章；临沂师范学院吴作凤编写第四章四节和第六章；临沂师范学院孟庆财编写第七章；佳木斯大学乔阳编写第八章和第九章；内蒙古财经学院吕翠萍编写第十章和第十一章；内蒙古财经学院马茹编写第十三章。

在此，对帮助过我们的单位和个人，谨表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且时间仓促，书中可能存在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并将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今后改进。所有意见、建议请发至 nmsunjing@163.com。

编　者
2009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审计基础理论篇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二节 审计的定义	4
第三节 审计主体	6
第四节 审计的种类	8
第五节 审计与会计的关系	10
典型业务训练	11
第二章 审计准则与审计标准	13
第一节 审计准则	14
第二节 审计标准	27
典型业务训练	29
第三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与责任	32
第一节 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规范	33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39
典型业务训练	43
第四章 审计目标与审计计划	47
第一节 审计目标	48
第二节 审计计划	52
第三节 审计重要性	61
第四节 审计风险	67
典型业务训练	68

第二篇 审计方法篇

第五章 审计程序与审计抽样	73
第一节 审计程序	74

第二节 审计抽样概述	78
第三节 审计抽样方法	79
第四节 控制测试中抽样技术的运用	82
第五节 实质性程序中抽样技术的运用	88
典型业务训练	92
第六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95
第一节 审计证据的含义及种类	96
第二节 审计证据的形成	101
第三节 审计工作底稿的概念、作用及种类	105
第四节 审计工作底稿的形成	107
典型业务训练	113
第七章 内部控制及其测试与风险评估	116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117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了解与评价	123
第三节 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评估与应对	131
第四节 管理建议书	136
典型业务训练	139
第三篇 审计实务技能篇	
第八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42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概述	145
第二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148
第三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实质性程序	152
典型业务训练	165
第九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	169
第一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概述	170
第二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173
第三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实质性程序	177
第四节 其他相关账户的实质性程序	187
典型业务训练	190
第十章 存货与仓储循环审计	194
第一节 存货与仓储循环概述	195
第二节 存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197
第三节 存货审计	202

目 录

第四节 存货成本审计	208
第五节 应付职工薪酬的审计	211
第六节 相关账户的审计	213
典型业务训练	216
第十一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220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概述	221
第二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222
第三节 借款相关项目审计	226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相关账户审计	229
第五节 投资相关项目审计	233
第六节 其他相关项目审计	236
典型业务训练	238
第十二章 货币资金审计	242
第一节 资金管理	243
第二节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测试评价	244
第三节 货币资金审计的实质性程序	246
典型业务训练	252
第十三章 终结审计与审计报告	255
第一节 终结审计	256
第二节 审计报告	266
典型业务训练	275
参考书目	278

» 第一篇 审计基础理论篇

第一章 概 述

【学习任务】

知识任务：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历程及存在的动因；理解并掌握审计的概念、对象、职能和作用；理解审计目标；理解独立性是审计的灵魂。

技能任务：结合当前社会经济现状，对不同类型的审计活动如何发展有初步的认识。

【引导案例】

汶川地震抗震救灾资金、物资审计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震惊世界的特大地震，20日，中纪委等五部门下发《关于加强对救灾款物监管的通知》，强调此次国内外捐赠款物规模之大，创历史之最，中央财政拟拨付的救灾、灾后重建资金在700亿元以上，如此大规模的款物，必须要加强监督管理，要向社会交一本明白账。24日，审计署成都特派办抽掉30多人组成审计小组进入四川省民政厅和红十字会等负责救灾款物的审计，意味着此次汶川地震救灾审计全面开始。

中国审计署2008年6月24日发布了第2号汶川地震抗震救灾资金、物资审计情况公告：审计显示，地震发生后，有关部门紧急制定了加强救灾款物管理的规章制度，有效保证了灾区群众在衣、食、住、医等方面的基本需要和抗震救灾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审计发现，汉源县由于一些乡镇交通、通信中断，灾情核实困难，统计出现差错，导致重复统计、多报多领财政补助金1333万元和补助粮133万斤。

审计发现，甘肃省接受的外地捐赠的旧衣物中，包括存在卫生安全隐患的内衣、衬衣等；四川省卫生厅接受的“过氧化氢消毒液”等38吨消毒杀菌药物属“三无”产品；汶川县接受的2000斤食品和德阳市接受的1800余件矿泉水为质量不合格产品；四川、甘

肃灾区接受的帐篷中有 15 981 顶存在配件不全或不配套的问题，仅汶川县就有 2 667 顶帐篷因此而无法使用，约占该县收到的帐篷总数的 20%。

审计发现，2008 年 5 月 15 日，河南省安阳县工商业联合会、安阳县红十字会接收到河南利源焦化公司等 3 家企业共 60 万元抗震救灾捐赠资金。之后，安阳县工商业联合会负责人未经联合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擅自将这些捐赠资金中的 27.11 万元用于购买物资。其中，17.95 万元由该负责人经办，购买了服装、火腿肠、矿泉水、方便面和棉被。其购买的 4.15 万元服装全部是其弟为法人代表的安阳市北关区罗蒙服饰专卖店（该店营业执照已于 2007 年 7 月被该区工商分局注销）经销的，所出具的销售发票为假发票；其从另一家商店购买的 9.5 万元火腿肠所取得的销售发票也是假发票。该负责人已被依法免除职务，有关部门正在对其立案调查。其他问题正在进一步核查中……

资料来源：中广网。

讨论：

1. 什么是审计？审计有什么职能和作用？
2. 你从中学到了哪些审计知识？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

社会经济环境决定着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经济组织规模扩大了，经济活动过程复杂了，管理层次增多了，财产所有者无法亲自掌管全部经济活动，只好委托他人代为经管，这样就形成了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及受托责任关系。为了监督经营者的经济行为和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财产所有者就授权或委托专职机构与人员代替自己进行监督检查，于是就产生了审计。

按照审计关系人理论，审计行为的发生必须有审计人、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人或授权人三方面关系人，他们顺次为第一关系人、第二关系人和第三关系人。其中，审计人是第一关系人，作为被审计人的第二关系人是财产的受托经管者，第三关系人即为财产的所有者。这三个方面的关系人形成的审计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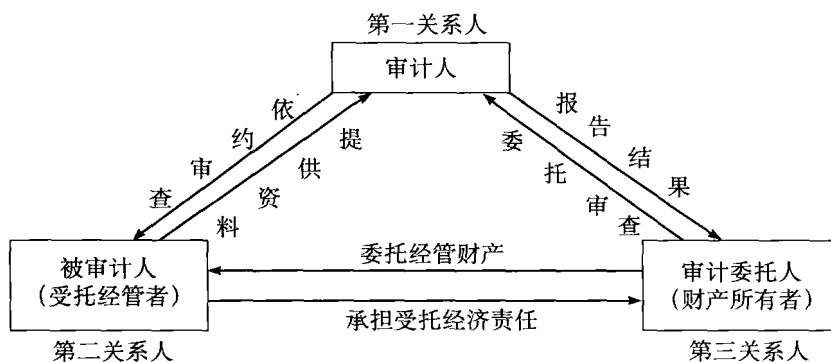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关系图

可见，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在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而形成的受托责任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也就是说受托责任关系的存在是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基础。

二、我国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审计的产生与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

(一) 古代

早在西周，我国就有了审计的萌芽。当时朝廷在天官之下设有小宰一职，小宰之下设有宰夫，负责对各级官府的财务收支状况进行稽查，有“考其出入，而定刑赏”的职权，监督群吏执行朝法。宰夫一职的出现标志着我国国家审计的产生。

秦汉时期，是我国国家审计的最终确立阶段，其标志是“上计”制度的建立和日趋完善。所谓“上计”制度，就是皇帝亲自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报告，以确定赏罚的制度。秦还设有御史大夫，掌管国家政治、经济监察大权，三十六郡设监察御史，形成全国性的监察系统。汉承秦制，仍由御史大夫掌管审计监督大权。

隋唐至宋代，是封建经济的鼎盛时期，我国审计也进入日臻完善的阶段。隋朝刑部下设比部，使审计成为国家司法监督部门的组成部分。唐朝除设比部外，还将稽查职能划归御史台，使比部和最高监察机关配合。宋朝设“审计院”，成为中国“审计”一词最早的来源。这一时期，不仅有独立行使经济监察职权的专门审计机构，如比部、审计院等，同时也出现了较为完善的监察制度和专职经济监察人员。

元、明、清三代，封建经济渐趋衰退，君主专制日益强化，与此相适应，国家审计也逐步退化，专门的审计机构被撤销，户部自己行使“审计”权力，审计监督流于形式。这一时期审计停滞不前。

(二) 近代

中华民国时期，封建帝制被推翻，审计进入了近代演进时期。1912年北洋政府在国务院设立审计处，1914年颁布了《审计法》，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审计法典。1928年国民政府成立审计院，后改为审计部，隶属监察院，并引进了西方的审计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国家审计体系。与此同时，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有所发展，随之民间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应运而生。1918年北洋政府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著名会计学家谢霖先生成为我国第一位注册会计师，他创办了中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则会计师事务所，随后在一些大城市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民间审计得到了发展。但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终因政治动荡，经济发展缓慢，审计工作没有长足的发展。



知识拓展

中国近代四大会计师事务所

20世纪50年代前，享誉中国乃至国际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是：谢霖创办的正则会计师事务所（1921年，北京），潘序伦创办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1927年，上海），奚

玉书创办的公信会计师事务所（1927年，北京）和徐永祚创办的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1927年，上海）。

（三）现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20世纪80年代，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我国全面开展审计工作。1980年我国恢复重建注册会计师制度，1981年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的发布，是我国注册会计师制度步入法制化轨道的重要标志；1988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1993年我国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审计开始蓬勃发展。与此同时，我国把“建立政府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载入我国1982年修改的《宪法》之中；1983年我国成立了国家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在地方设置各级审计机关；1985年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并于2006年做了较大修订，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国家审计的地位。为加强部门、单位内部的经济监督和管理，我国于1984年在部门、单位内部成立了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1985年、1995年、2003年我国先后几次发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规范了我国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自此，内部审计迅速发展。

至此，我国形成了国家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

第二节 审计的定义

审计是由独立的专门机构和人员，接受委托或根据授权，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并提出结论的一种监督、鉴证和评价的活动。

对于审计的定义可从审计的特征、审计的职能、审计的作用、审计的对象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审计的特征

根据审计的定义，我们可以总结出审计的两个基本特征。

（一）独立性

所谓独立性，是指审计人员公正、不偏不倚地进行审查并表达意见的状态。独立性是审计的本质特征。审计的独立性体现在审计关系之中。审计者作为独立的第三者，接受财产所有者的委托或授权来对财产管理者执行审计。审计者的审计监督权是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财产所有者）所赋予的，同时，审计者不参与被审计单位（财产管理者）的经营管理活动，与被审计者没有任何联系。因此，审计者相对于被审计者而言，始终处于独立的地位。在民间审计中，审计者不仅独立于被审计者，还独立于审计委托人。审计独立性是保证审计结论客观、公正的前提和基础。

（二）权威性

审计的独立性，决定了它的权威性。它是保证有效地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必要条件。各

国为保障审计的权威性，分别通过公司法、商法、证券交易法、破产法等，从法律上赋予审计在整个市场经济中的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的职能。

二、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能够完成任务、发挥作用的内在功能。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的职能。

(一) 经济监督

经济监督是审计最基本的职能。经济监督是指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全部经济活动或确保其某一特定方面在规定的范围以内，沿着正常的轨道进行。

(二) 经济评价

经济评价就是通过审核检查，评定被审计单位的计划、预算、决策、方案是否先进、可行，经济活动是否按照既定的决策和目标进行，经济效益的高低优劣，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从而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促使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三) 经济鉴证

经济鉴证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公允性、合法性的审核检查，确定其可信赖程度，并做出书面证明，以取得审计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信任。

三、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指履行审计职能、实现审计目标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效果。审计作用是由审计职能所决定的。审计的作用包括制约性作用和建设性作用。

(一) 制约性作用

制约性作用是指审计工作在执行批判性的监督活动中，通过监督、评价和鉴证来制约经济活动中的各种消极因素，有助于受托经济责任者正确履行经济责任和保证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 建设性作用

建设性作用是指审计在执行指导性的监督活动中，通过监督、鉴证和评价，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与意见，从而使其管理水平与状况得到改善与提高。

四、审计的对象

审计对象是指审计客体，就是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具体来说，这一概念包含以下三层含义：

(1) 从被审计单位的范围来看，国家审计的对象主要是国务院各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有金融机构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的对象为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对象主要是委托人指定的单位。

(2) 从审计涉及的内容来看，审计对象主要指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相关的经济活动。

(3) 从审计内容的载体来看，审计对象是指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

第三节 审计主体

一、国家审计机关和人员

国家审计机关是代表国家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国家机关。

(一) 国家审计机关的模式

(1) 立法型——立法型审计机关地位高、独立性强，不受行政当局的控制和干预。

(2) 司法型——司法型审计机关可以直接行使司法权力，具有司法地位和很高的权威性。

(3) 行政型——行政型审计机关依据政府法规进行审计工作，其独立性较弱。

(二) 我国国家审计机关

我国国家审计机关属于行政模式，因此国家审计机关也被称为政府审计机关，分为以下两个层次：

(1) 国家最高审计机关——审计署，隶属于国务院，它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国的审计工作，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2) 地方审计机关——审计厅、审计局。地方审计机关受双重领导，在业务上受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在其他方面受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它负责本级审计机关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对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此外，国家审计署和地方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还向重要地区、部门设立派出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三) 我国国家审计人员

我国的国家审计人员是国家公务员，且单独设置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审计师、审计师、助理审计师，国家审计人员通过全国统一职称考试后获得相应资格。



知识拓展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INTOSAI）

它是联合国成员国的最高审计机关组成的非政府间的永久性国际审计组织。1968年在东京正式成立，总部设在维也纳。目前，已有160多个国家的政府审计机关加入到这一组织。我国于1983年正式加入了该组织。

二、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一) 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机构是指本部门或本单位内部建立的相对独立的审计机构。它负责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1) 受本单位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
- (2) 受本单位总裁或总经理领导。
- (3) 受本单位主计长(相当于我国企业的总会计师,一般由主管财务的副总裁兼任)领导。

(4) 受本单位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和主计长双重领导。

从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看,领导层次越高,内部审计工作就越有成效。

(二) 内部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人员是指在部门或单位内部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内部审计机构除了要有熟悉会计、财务、审计等知识的人员外,还要根据需要配备经济师、律师、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在我国,内部审计的从业人员需要取得岗位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的取得采取资格认证和考试两种办法。

三、民间审计组织和人员

民间审计组织主要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是实行有偿服务、自行收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的专门审计组织。在我国,会计师事务所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工作机构,注册会计师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才能从事审计鉴证、会计咨询业务。

(一) 民间审计组织的类型

1. 独资会计师事务所

独资会计师事务所由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个人独立开业,并承担无限责任的组织。我国目前不允许个人开办会计师事务所。

2. 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由两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组成的合伙组织。合伙人以各自的财产对事务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有限责任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是由注册会计师出资设立,并以其认购的股份对事务所承担有限责任,事务所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4. 有限责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这种类型的事务所是指事务所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合伙人对个人执业行为承担无限责任的组织。

(二) 我国的民间审计组织及其监管

1. 我国的民间审计组织

我国的民间审计组织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成立的、独立承办审计业务及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业务、独立核算、自收自支、依法纳税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类型主要有普通合伙制、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和有限责任公司制。

目前我国民间审计组织承办的业务类型较多,其中既有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内部控制审核等具有鉴证职能的业务,又有代编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管理咨询和税务咨询等不具有鉴证职能的业务,还有司法诉讼中涉及会计、审计、税务或其他事项的鉴证业

